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9061071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被保證員工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下列職務上之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一、不誠實行為。二、直接侵害被保險人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三、對第三人之侵權行為。前項所稱「損失」以經法院民事終局判決確定被保證員工因前項之職務上之行為對於被保險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但不包含違約金）為限，並包含經本公司同意之各審級訴訟費用。
------	---

除外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二、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三、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四、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及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損失。五、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前已知悉之損失。六、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被保證員工移除後始通知本公司該員工所致之損失，但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者，不在此限。七、被保險人已知悉任一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致其受有損失，卻仍繼續交辦該員工從事同一職務上之行為，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八、被保證員工侵害被保險人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所致之損失。九、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失。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十、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失。十一、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失。十二、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失。十三、專業責任所致之損失。十四、因執行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職務上之行為所致之損失。十五、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刑法第二十八章妨害秘密罪所致之任何損失。十六、被保證員工因違反兼業禁止或競業禁止義務之約定所致之損失。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十八、被保險人違反第六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十九、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二十、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